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6〕24号）

当事人：国能重庆电厂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6〕24号

违法事实：与其它经营主体在中长期市场集中交易中以事先协商约定电量、电价及时间等方式实现定向交易，现货市场中协同报价

处罚依据：《电力监管条例》第三十一条

处罚种类：罚款 550000 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处罚机关：华中能源监管局

